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4

26890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0 月 18 日接獲通報，案外人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僱用之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從事除鏽上漆作業，發生墜落受傷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。勞檢處旋即派員趕赴本市內湖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現場，發現現場係○○建設碧湖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新建工程，由訴願人承攬，訴願人復將機械停車設備工程部分（下稱系爭工程）交由○○公司承攬。○○公司對於設置之護蓋，未以有效方法防止掉落等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1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當場製作監督檢查會談紀錄。
- 二、勞檢處復於翌日派員實施職業災害檢查，訪談訴願人副理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，發現訴願人將系爭工程交付○○公司再承攬時，未於事前以書面或協商會議告知系爭工程作業之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等，並製作監督檢查會談紀錄。勞檢處審認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45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

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附表項次 47 規定，以 105 年 12 月 16 日北  
市

勞職字第 1054426890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  
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 月 6 日經  
由原

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現勞動部）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6 條第 1 項第

5 款、第 3 項規定：「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：.....

五、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」「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「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26 條規定：「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，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，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。」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，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一、發生死亡災害。二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。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四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。」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..... 二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..... 之規定.... ..。」第 45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..... 二、違反..... 第二十六條..... 之規定..... 。」第 49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、代行檢查機構、驗證機構、監測機構、醫療機構、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：一、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。二、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..... 之情形。」

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事前告知，應以書面為之，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。3.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，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者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（職業安全衛生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47	事業單位或承攬人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時，事業單位或承	第 45 條第 2 款	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	違反者，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..... 2. 乙類：

攬人違反第 26 條	(1) 第 1 次：3 萬元至 4 萬元。
規定，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或職業安全衛生法與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	元。 ……。 3. 致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者：死亡災害得處最高罰鍰 15 萬元；其他災害得處前 2 級，但最高不得超過 15 萬元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2	職業安全衛生法	第 42 條至第 49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事先確有告知再承攬人○○公司具結勞安衛生切結書、工作人員任用切結書、施工危害因素告知單及工作切結書，故本案職業災害與訴願人無涉，請查明。

三、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，有勞檢處 105 年 10 月 18 日及 10 月 19 日勞動檢查結果一覽表、現場檢查照片及勞檢處

105

年 10 月 18 日及 10 月 19 日分別訪談○○公司及訴願人副理○君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、談話

記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事先確有告知再承攬人○○公司具結勞安衛生切結書、施工危害因素告知

單等，本件職業災害與其無涉云云。按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，應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；事前告知應以書面為之，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；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願人將系爭工程交付○○公司承攬，○○公司之勞工○君發生墜落受傷，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。依勞檢處 105 年 10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之副理○君之談話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 105 年 10 月 18 日於本市內湖區○○街○○巷○號從事機械停車設備作業情況……危害告知情況如何？答：……意外事故發生當時，本公司未有人員在機坑作業現場。有關現場作業應注意之安全事項，本公司透過電話告知○○有限公司……作業人員，另每日 08：30 至 09：00 左右於工作現場口頭宣導。……」該談話紀錄經會談人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是本件訴願人未於事前以書面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方式，告知○○公司系爭工程之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，致發生同法第 37 條第 2 項罹災人數 1 人需住院治療之職業

業  
布

災害，乃依同法第 45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及裁罰基準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，並公

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違誤。

五、另雖訴願人主張已事前告知○○公司施工危害因素等語，並提出○○公司及其代表人蓋章之「施工危害因素告知單」為憑一節。惟查，縱認該告知單係訴願人所製作，用以告知○○公司系爭工程作業環境之危害因素，惟並無訴願人或其代表人、安全衛生人員簽名或蓋章，且訴願人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接受勞動檢查時並未提出或主張，迨至事後於 106

年 1 月 6 日提起訴願始提出，尚難採認對訴願人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王 曼 萍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